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再易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賴光明即神之電腦企業社

相 對 人 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vilen Ivanov Karaivanov

相 對 人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懷慈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民專上再易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並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，同法第507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合法程式。未依規定記載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民專上再易字第1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，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該裁定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寄

01 存送達聲請人，於同年月17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（見原審卷三  
02 第11頁），是本件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裁定  
03 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8日起算，又因聲請人之住所地在新  
04 北市○○區，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  
05 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故聲請人至遲應於11  
06 1年1月18日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於111年2月8日始聲請再審  
07 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聲請人復未記  
08 載已遵守30日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再審  
09 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本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12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
14 法官 陳端宜

15 法官 蔡如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邱于婷